

# 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文件

津预付协〔2026〕6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预付式消费预付资金 监管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保证协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现印发《天津市预付式消费预付资金监管自律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2026年3月6日

# 天津市预付式消费预付资金 监管自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第2号令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管工作方案》(津市场监管市(2022)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津商秩序(2025)1号)、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会员自律管理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游戏游艺娱乐、旅行社服务，道路交通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健身休闲活动、体育馆服务，校外培训，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房屋租赁、养老服务等行业的经营者的经营者(该经营者为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以下简称“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适用本自律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付式消费(以下简称“预付消费”)是

指消费者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多次或持续获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基于双方约定预先一次性支付全部或部分消费款项，经营者后续按约定一次或分次兑付商品或履行服务的一种生活消费模式，其核心是将传统即时清结的交易关系转化为以信用为纽带的继续性履约关系，具有“先付款、后消费”的典型特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经营者在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中向消费者发行的，仅限于在经营者或其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凭证，按照载体形式区分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凭证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凭证。按兑付方式包括计时类（含会籍卡等）、计次类（含课时卡、提货券、体验卡、团购券、体验券等）、计费类等。

第五条 经营者分为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与其他经营者。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

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或/和其他类型经营主体联合体。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发卡企业。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非法人等其他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经营主体统称为其他经营者。

## 第二章 备案

第六条 经营者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区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令第 9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商务部第 2 号令修订)要求向备案机关进行备案。也

可以通过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监管服务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交备案信息。

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经营者应通过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交备案信息。

第八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经营者予以编号后，经营者应将备案结果在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官网或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服务平台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经营者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经营者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十条 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牵头建设“天津市预付式消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业务管理、备案查询、资金监管、信用评价、风险预警等功能，归集预付卡发行、兑付、预收资金等信息，供消费者搜索、购卡、实体卡激活、消费确认、查询余额、发起退费等，供经营者提交信息、备案公示、消费确认、店铺管理、客户管理等。

资金监管机构应有与服务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对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并满足预付卡销售、消费及对应资金监管方面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

### 第三章 发行与服务

第十一条 经营者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发卡经营者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

第十二条 经营者或售卡企业应根据购卡人要求签订预付消费合同或相关协议、或出具载明相关内容的凭据等。发卡经营者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预付消费合同或相关协议内容。购卡协议或凭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 (二)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 (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经营者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第十四条 经营者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经营者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五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10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10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经营者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经营者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六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七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经营者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十八条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第十九条 经营者或售卡企业应依预付式消费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

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第二十条 经营者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经营者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或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提前告知消费者。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对应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经营者预收资金的管理方式分为银行存管与服务信托监管（以下统称为“监管存管”），监管存管比例如下：

经营者实行资金监管存管制度。集团发卡企业监管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监管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经营者监管存管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

资金监管存管机构以监管或存管（担保）的资金额度为限承担兑付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用银行存管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以及其他经营者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采用信托监管的经营者应与信托公司签订服务信托合同，信托公司应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专项信托账户，专项用于存放经营者预收资金。

服务信托合同应规定信托公司接受委托对经营者按本办法约定比例进行预收资金监管，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作为信托监察人负责对资金监管进行监督并提供其他相应服务。信托公司对超额调用监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作为监察人应定期监督核对经营者预付卡经营数据及其资金存缴情况，以确保经营者预付资金监管比例满足本办法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监管存管资金。

第二十八条 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则，开展行业培训，指导、督促会员单位依法、诚信经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适时推动将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经营者预收资金监管存管比例核定依据，并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经营者应立即向备案机关和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报告。

第三十条 经营者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采用银行存管的经营者，应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对于采用服务信托进行预付资金监管存管的经营者，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

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进行信息报送。

经营者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建设、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内会员单位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网信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共同做好会员单位单用途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自律管理主体，对会员单位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实施自律监督，建立“日常监测+专项检查+投诉核查”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履行以下自律管理职责：

（一）制定会员单位单用途预付卡业务自律管理细则，明确

发卡规范、资金管理、合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具体标准；

（二）依托天津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和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服务平台，建立会员单位业务动态监测体系，对发卡规模、预收资金余额、兑付履约率等核心指标进行实时跟踪，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三）组织开展会员单位自律合规培训，提升会员单位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受理消费者针对会员单位的相关投诉举报，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核查处置；

（五）建立会员单位自律信用档案，记录合规经营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作为会员评级、评优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会员单位实施自律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会员单位经营场所，了解单用途预付卡发行、兑付、资金管理等实际运营情况；

（二）要求会员单位就预付卡业务开展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说明；

（三）查阅、复制会员单位的相关证照、发卡凭据、服务合同、交易记录、资金存管证明等资料；

（四）调取会员单位在天津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资金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五）对会员单位预收资金存管账户的合规性、资金流向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会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会的自律监督检查，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对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对无故拒绝配合检查的会员单位，协会将予以内部通报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协会建立会员单位合规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监管平台数据监测、投诉举报分析、日常检查等渠道，识别会员单位存在的以下风险情形，并及时启动预警：

（一）发卡规模与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严重不匹配，存在兑付能力不足风险；

（二）预收资金未按规定实施第三方存管、银行保函或保证

保险等保障措施；

（三）预付卡兑付率持续下降，消费者投诉量大幅上升或出现集中投诉情况；

（四）未按规定公示停业、迁移服务场所等信息，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

（五）存在降低服务质量、任意加价、变相限制消费者退卡等违规情形。

对于预警会员单位，协会应及时进行警示谈话，要求其限期提交风险排查报告及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进度。

第三十七条 会员单位应建立内部合规自查机制，每季度对本单位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开展合规自查，重点核查发卡规范、合同履行、资金管理、投诉处理等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协会备案。协会可根据自查情况，选取重点会员单位开展抽查复核。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向协会或相关部门投诉会员单位的，协会应在收到投诉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告知消费者；需要会员单位配合核查的，应通知会员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协会应自登记投诉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置，将处理结果反馈消费者，并同步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涉及重大纠纷或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建立会员单位信息披露机制，要求会员单位定期向协会及消费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预付卡发行种类、面额、有效期、使用范围等核心条款；

（二）预收资金存管方式、存管账户信息及资金余额情况；

（三）经营场所变更、停业整顿等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投诉处理渠道、处理流程及平均处理时限；

（五）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合规经营相关信息。

会员单位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条 协会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报送会员单位自律管理情况、违规处置结果及风险预警信息；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